# 设计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8-18

*设计合同范本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合同的类型越来越多，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合同的格式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设计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设计合同范本1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设计单...*

设计合同范本

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合同的类型越来越多，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合同的格式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设计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设计合同范本1**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 合同细节磋商未达成一致原因，致使甲乙双方于 20xx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 （合同编号为：，以下简称“原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已完成设计工作包括：

二、合同费用结算：

原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元（币种为 人民币 ）。根据乙方设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和原合同中对设计费的约定，甲方应付共计元，甲方已付元，甲方应付未付元（大写： 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三、甲方拥有包括设计成果在内的本项目资料的著作权。甲方保留在本项目中继续使用、深化该设计、或将设计成果提交其他第三方设计单位参考的权利。

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协议生效、原合同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设计合同范本2**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方案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

1. 规划设计地点范围。

2. 规划设计规模。

3.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

4.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

1. 规划用地电子图。

2. 规划设计要求 、容积率等

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

1. 可供报建的全套规划建筑设计图纸。

2. 规划图纸符合甲方要求之设计深度。

3. 乙方负责其设计成果到报建通过，甲方负责办理报建手续及承担报建所需各项费用。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拨款方式：

本合同之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如下：

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小写为)元(大写为 元)。

2. 规划设计费按约定分期支付。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甲方支付40%即(小写 元)、(大写 元)。本规划方案通过报建后，甲方支付即(小写： 元) 、(大写： 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规划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2)规划设计成果的设计版归甲方所有。

(3)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的成果。

(2)乙方对其提出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3)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负责参加规划设计审查到报建通过，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所有调整补充。

第六条 本合同实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时候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成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宜：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既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3**

委托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桂林市恒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装饰行业相关

设计服务及取费标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室内装饰的特点，经甲、乙方双方友好的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室内装饰设计，并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计工程项目概况及设计费用：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1.3、本工程设计面积：平方米，收取设计费为每平方米 元，设计费：人民币(￥ 元);

二、本合同工程设计内容及付款方式：

2.1、双方签定合同协议当日，甲方应支付首期设计费60%即人民币(大写) ，乙方收到设计费后次日即进行平面方案设计，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甲方。

设计成果：

a、平面功能布置设计

b、地面铺砌方案

c、天花造型方案

d、墙面材料方案

2.2、施工图由乙方完成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第二期设计费40%即人民币(大

写) 。乙方收到设计费后即将施工图交付甲方。

设计成果：

a. 室内设计施工图：

1)原建筑平面图 2)平面布置图 3)地面铺贴图 4)天花布置图

5)水电定位图(包括强电、弱电、开关插座布置、灯路控制等) 6)拆建图

b. 提供水电、消防、空调等设备专业及结构改变设计的配合工作;

c. 提供防盗报警、电讯电话、电脑网络及用其它智能化等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的配合工作;

d. 提交各部分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和有关说明;

备注：上述第一至第三阶段设计周期不包含甲方方案审核及方案修改调整时间。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3.1、甲方须提供该项目的有关参考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3.2、甲方须按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按时支付设计费和相关约定的费用。

3.3、当设计完成及经双方确认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作出重大修改，或需要重新设计，乙方将就此服务向甲方收取额外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3.4、乙方应如期向甲方交付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参考甲方的建议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与补充。

3.5、施工过程中，为协调图纸与现场的某些误差，乙方设计师有义务进行2次的现场指导施工，确保达到设计效果。

3.6、如甲方要求乙方异地服务，则乙方所产生的相关差旅费应另行由甲方支付，不包含在总设计费内。

3.7、 甲方在未按合同约定交完设计费之前，不得带走乙方的任何图纸及预算等相关资料。

3.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合同乙方已收取的阶段设计费，作为设计补偿，乙方不予退还，本合同自动终止。

3.9、乙方设计人员应就设计的专业问题向甲方作以通俗的阐释和说明，甲方应对有关疑惑或不清楚的问题，向乙方设计人员作充分的咨询，如因甲方怠于咨询而产生理解上的偏差，均不构成甲方拒付有关费用和终止本合同的理由。

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约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地址：

传真：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施工的需要，现将刘—汉战备公路段道路工程承包给乙方组织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名称和工程内容

1、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2、工程范围：

第二条、质量要求、安全要求、文明施工、工期要求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工程技术规范及施工图设计和变更补充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精心施工，工程内、外质量达到业主的质量标准。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认真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确保本工程安全伤亡和财产损失零事故。

3、以工程的完工日期为准。

4、乙方应当确保在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工期内，将其实施范围的工程按期完工，且一次性的交工验收合格。

5、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有参与工程施工的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6、乙方必须按甲方安全专职人员的要求对工地配备必要的安全标志、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配备必不可少的安全防护用品。

7、工程施工中如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费用，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强制性清退处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三条施工内容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具体内容为：

（1）老路面破处、

（2）道路路基、路面施工（包含：6%石灰土18厘米厚，水稳25厘米厚，C30砼路面22厘米厚）、

（3）边沟、盖板、路肩、道牙等、

（4）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其它明示或暗示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工程变更

双方约定：超出以上施工内容（本合同第三条）的工程项目均为变更工程，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

第五条承包方式和工程价款结算方法与履约保证金

1、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按照每公里固定总价综合承包，每公里固定总价为每公里170万元，该每公里固定总价为：乙方（承包方）为完成以上施工内容（本合同第三条）所需的一切义务、责任、风险等费用。

2、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施工期间工程款支付：

每月25—28日乙方向甲方上报，经过监理检测验收合格并得到业主认可后的本月实物工程数量，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实物工程数量进行核算其实际完成的工程产值，并在次月5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核算的完成产值的80%工程款。

（3）、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完工且交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公里固定总价（170万元/公里）支付给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95%，完工后一年内甲方将乙方工程结算总价剩余的5%结清。

3、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进场正常施工后，甲方不计利息按照乙方每完成其承包工程产值100万元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_\_\_\_\_万元的方法，分为3次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累计返还达到\_\_\_\_\_万元后，剩余\_\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工程完工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各项管理，负责一切地方问题协调，如负责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地方征拆问题，解决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种地方矛盾。

2、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图纸、技术规范、有关测量资料、相关表格格式。及时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在合同协议生效后根据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向乙方移交施工区段。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中的水、电、土源、拌合站场地以及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所需要的弃渣场。拌合站场地征地拆迁费由甲方承担，场地平整硬化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结算乙方工程产值及时支付工程款，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提供相关图纸、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的实现。

2、根据承担工程的工程量及甲方提出的进度计划，投入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和物资，确保其所承包工程的顺利实施。

3、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执行甲方及监理、业主的文件、作业指导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

4、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乙方在合同工期以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工期自然顺延。

5、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规范与协议所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月定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当甲乙双方协商不一致时，约定向甲方公司（企业）登记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

1、本项目甲方承担建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等税收，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费用后失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印刷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二、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设计印刷总费用的50%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作为设计的开始时间）。

2.设计印刷完成后，甲方需在一天内签名或盖章确认（以传真方式确认同样有效），确认后甲方应当即付清设计印刷费用的全部余款。

三、设计印刷的时间

1.乙方需在\_\_\_\_个工作日内设计出甲方的初稿；\_\_\_\_\_个工作日内设计出甲方的正稿（由甲方原因耽误的时间，完稿时间应顺延）

2.印刷完成的时间为\_\_\_\_\_\_\_\_\_工作日（由甲方原因耽误的时间，完稿时间应顺延）。

四、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设计印刷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设计印刷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可将作品著作权转让给甲方。

2.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印刷费用后有权要求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以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利。

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印刷。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印刷作品。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印刷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七、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则有仲裁机关或根据合同法办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6**

单位级别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见附件一。

1．4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见附件二。

第二条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投资，双方相互提交的设计资料与设计文件。

2．1设计内容涵盖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项目及项目中应包括的各专业，具体内容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中标标书、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如有需要补充的内容或仍有选择余地的问题，如结构形式、工艺、施工方法对设计的特定要求等可另行约定。

2．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见附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附表二，设计阶段、规模、投资见附表三。

第三条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3．1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的，设计人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三分之一的赶工费，赶工费数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2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表三。本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可以抵做工程设计费。

3．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拨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3．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按设计概算确定的设计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3．5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以在上浮25％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3．6设计周期超过12个月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可根据不同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增加设计费付款次数，金额与时间另行约定。

3．7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包括高大空间的风洞试验费用、幕墙检测费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时发生的必要试验费用及其发生的各种设计审查费用。

3．8钢结构工程加工详图和各类幕墙详图均由钢结构加工单位和专业公司负责完成。

第四条双方责任

4．1发包人责任

4．1．1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表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设计人工程设计合同定金、工程设计费和约定的赶工费。

4．1．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如需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4．1．5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情况下，发包人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设计人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上述费用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4．2设计人责任

4．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4．2．2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2．3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第五条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属设计人所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保护内容应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第六条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返工前发包人要按实际返工工日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或出具支付返工费用具体金额承诺，每人每工日按壹千元计算。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7．3款执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终止本合同关系，重新签订合同。

6．2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3发包人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继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后15日内按7．4条款向设计人结算设计费。

6．4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发包人向设计人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5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6．6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进行，也可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6．7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不返还定金，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第七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7．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7．2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负责将合同送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备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人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7．3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4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7．3款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7．5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限涉外合同）；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往来电报、电传、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_\_\_\_\_\_\_份，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份，甲方执副本\_\_\_\_\_\_\_份，乙方执副本\_\_\_\_\_\_\_份，其中送管理部门\_\_\_\_\_\_\_\_份备案，需公证或投保时可适当增加副本。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 设计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二〇〇二年七月

填写合同须知

一、凡在北京地区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使用本合同文本；

二、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可对条款进行必要的补充；

三、本合同附件填写完毕附于合同后，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四、单位级别编号按北京市勘查涉及管理处统一编号填写，本合同工程编号和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排；

五、本合同文本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翻印。

附表一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及设计资料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附表二

设计人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本工程设计依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发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设计人的可能，经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

附表三1

设计项目收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层数

投资（万元）

等级

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设计收费金额

专业

复杂

附加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1．本合同设计费暂按发包人委托的投资估算确定，设计收费结算以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投资额为基数计算并据此进行结算。

2．本合同签订时，按估算设计费的\_\_\_\_\_\_\_\_\_％收取合同定金。本合同定金为\_\_\_\_\_\_\_\_\_\_\_\_\_\_\_\_\_\_元。

附表三2

工程项目设计内容、规模、投资及收费表

工程名称：设计阶段：总规模：总投资：

序号

子项名称

规模

投资

设计费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增加图纸文件费用

各类费用小计

备注：

1．本表凡是估算费用在费用结算时按概算设计费及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2．设计收费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需商定的写入本合同附加条款。

**设计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装饰设计范围建筑面积\_\_\_\_\_\_㎡。

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做到功能合理、经济、造型新颖、堂皇、满足业主要求的同时提供创意及专业建议。

5、设计成果及服务范围：

（1）初步设计方案；

（2）彩色效果图3-4张，超出的按￥2，000元/张计算；

（3）施工图一式肆套，电子文件壹套；

（4）协助甲方制定施工招标文件；

（5）提交施工图时，提供现场施工交底工作；

（6）提供现场监理服务，每月1-2次（异地项目参考第（10）条执行）；

（7）如果甲方需乙方每周提供3天或以上的设计监理工作，则按￥80元/平米进行收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施工图纸包括：设计施工说明、材料表、门表、灯具表、家具表、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地面拼花图、天花布置图、剖面图、主要节点施工大样图、照明点位布置图、插座点位布置图及1份主材料样板（本合同未含的专业有：结构、消防、空调、强弱电系统图、给排水系统图、电梯设备、景观施工图、广告位设计、灯光舞美设计）；

（9）提供设计进度表；

（10）若项目不在\_\_\_\_\_\_市范围内且合同总金额超过￥200，000元以上（包含￥200，000元），如果需要乙方人员出差，乙方共提供2次现场监理服务，超出部分按第⑿条执行；

（11）若项目不在\_\_\_\_\_\_市范围内且合同总金额未超过￥200，000元以上（包含￥200，000元），如果需要乙方人员出差，按第（12）条执行；

（12）甲方需提供乙方设计人员出差的相关差旅费，具体标准如下：

A、路费：飞机经济舱；

B、住宿费：四星级以上酒店；

C、膳食补助：200元/天。

以上提及的路费与膳食补助款需在乙方设计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后，即刻以现金形式付给设计人员并即时为设计人员预定好住宿房间，反之，路费与膳食补助、住宿费将增加到阶段性设计费里。

第三条设计收费、付款方式

1、单价\_\_\_\_\_\_进行计算。

2、\_\_\_\_\_\_\_\_\_\_\_\_（大写）

付款方式

1、签约后三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定金30%，\_\_\_\_\_\_\_\_\_\_\_\_元整。（大写）

2、效果图方案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30%，\_\_\_\_\_\_\_\_\_\_\_\_（大写）

3、交施工设计图后三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35%元整。\_\_\_\_\_\_\_\_\_\_\_\_（大写）余5%部设计费。\_\_\_\_\_\_\_\_\_\_\_\_（大写）

5、以上每项款项都应一次性付清。

6、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税率为7%。除设计费外，以下内容由甲方另行支付，但设计方必须提供书面证明：

1、获取第三方专业服务的费用，比如测绘、测试或消防布局图制作等。

2、本合同中没有规定但甲方另行提出要求的特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除约定提供的设计成果外，甲方另外提出的增印文件费用或增加材料样板将按照打印或制作成本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4、本合同所附设计范围之外的设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计算。

第四条设计交付时间

第一阶段：自双方所签订合同生效及收到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文件之日算起开始进入方案设计，

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设计方案经甲方签署确认后的之相关彩色效果图。

第三阶段：在第二阶段设计方案经甲方签署确认后的工程所有施工图。

第四阶段：经双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确认后即开始与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交底、施工监管以及竣工验收后协助甲方布置室内氛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修改费另行商议。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并出示书面确认函。

（3）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

（4）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总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图纸保有版权，只供甲方作为本合同指定地点施工专用，甲方不得转让出版或其他用途。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十逾期违约金，在甲方付清前一阶段的费用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交下一阶段的设计成果，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延迟付设计款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延迟进度款的双倍设计费。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总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则应付清全部设计费。若施工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甲方则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3条”将“第（1）、（2）、（3）、（4）”项设计费应一次付清给乙方。

（7）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含2次）的设计修改，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增加设计费，设计费另行商议。

（8）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9）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10）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2、乙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即设计首期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按照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甲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十。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甲方提出的变更意见负责修改补充。

（4）乙方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技术交底，指导工人施工及解释图纸，协助解决施工中提出的技术难题。

（5）协助甲方选择材料，并帮助甲方监控材料质量。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有此种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其他

1、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2、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甲方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5、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议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双倍的毁约费用，乙方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7、本合同书系指委托设计，如需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8、甲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约束承包方（施工方）服从乙方监督指导工程的进行，若承包方与乙方有争议，甲方应出面协调，若责任在承包方而导致工程停顿时与乙方无关。若因施工发生困难，要求更改设计时，甲方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修改设计图纸。

9、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能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支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需加盖委托方与设计方的公章，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_\_\_\_\_\_市人民法院解决。

12、如需乙方提供发票或收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或收据时，需即时以现金或支票的形式交付给乙方设计款及与所提供发票等额税率的税金（税金需以现金方式支付）。

13、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14、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所有关于本工程的协议及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本委托合同书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设计研究工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外观造型设计

1.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设计要求，进行产品外观方案设计；

2.设计过程中，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做出设计修改，直至修改确认为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明确设计要求，提供给乙方相关的资料和必要的支持。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时进行审定。

3.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在提出方案修改意见时，修改范围不得抄出产品本身的范围，如超出则应按新的设计项目计费。

5.如因甲方原因在设计方案确认后，中途终止此项目设计，则甲方需付清本项目设计费用给乙方。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及其它设计成果。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相关之资料，不得他用。

3.有责任维护此设计的知识产权保密性。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乙方提供（大写数字）款外观设计方案图，全数方案中，甲方采用任意第一款设计方案即支付（RMB）元整，其余设计方案若选择使用均为第一款方案费用的半价，即（RMB）\_\_\_\_\_元整，以现金或转帐支付，乙方开具收据，具体如下：

1.设计合同双方签定后，三日内甲方需支付给乙方设计费用的40%为设计预付款，即（RMB）\_\_\_\_\_元整，乙方开始项目设计；

2.交付效果图通过网络（或甲方指定方式）传递给甲方并由甲方确认方案及提出设计修改意见；

3.交付设计方案工程图时，可由甲方指定方式交付给甲方，文件格式：cdr效果图、cdr尺寸图、jpg、CAD外观尺寸图、STp格式（3D外观图）；

4.外观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采用日始计算，一周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总设计费用余款。

（附）乙方账号——

招商银行：\_\_\_\_\_

帐户名：\_\_\_\_\_

五、在乙方完成工作及甲方给予款项结清后，乙方将经甲方选取或认可设计物的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未选取之方案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知识产权

最终选定的设计方案所有权属甲方专有，乙方可将其成果用于展出、展示、参加评比等非赢利性活动，乙方具有署名权；未选中的方案所有权属乙方所有。但如甲方未能按合同支付给乙方应获得的款项，则本项目所有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乙方可转让给第三方。

七、合同纠纷

在此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纠纷，按《合同法》处理，或请仲裁部门仲裁。

八、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约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作出出卖产品设计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选择。（本协议涂改无效！）

甲方代表签署：\_\_\_\_\_

乙方代表签署：\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9**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卫生器具、照明灯光等图纸设计全部内容。（不包括卫生间防水、门及门套安装、壁纸、沙发及沙发台。）

1.4、承包方式：包清工；

1.5、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20xx年12月29日（总日历工期天数90天）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单方价款：280元/平方米；（暂按2380㎡签订合同，最后按实量面积结算）建筑面积：2380㎡合同总价款：666400元（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以上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机械费

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四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水电费由甲方负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双方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2.2、指派邢东明、梁银声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3、乙方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失，如有损失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徐云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负责全面的施工管理的各项事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的管理，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及甲方要求开展具体各项工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7、乙方负责提供材料清单，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详细注明材料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颜色、质量、产地、合格证、到货时间等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特殊材料出具订购图，甲方按乙方出具材料清单和订购图进行采购，因材料清单或订购图有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中，所有材料不得超过定额损耗，超过定额损耗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特殊造型处例外。

3.8、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徐州市及地方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负责工人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和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和第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工程竣工后清理干净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其它物品，按甲方要求集中后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3.9、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竣工图纸一式两份，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工期顺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经甲方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10-20xx）《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等国家制订的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江苏省合格工程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结算执行：工程按实结算。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xx）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xx）文件规定计算。其他费用按照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6.2、工程报价的依据是甲方提供的图纸内容。施工期内出现变更增减情况时，依照分部分项工程内容的增减进行调整、结算。

6.2、变更部分工程人工单价的约定：装饰人工费执行标准为78元/定额工日；

6.3、所有结算资料必须经甲方签字，否则无效。

第7条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及时间：

1、合同订立后乙方开始施工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2、完成总工程量的4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3、完成工总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4、工程施工完毕，三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5、工程验收合格后，七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审计批准后，三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结算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

第8条材料和设备的供应约定

8.1、凡由甲方批价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应提前3天将所需设备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颜色、质量、产地、合格证、到货时间等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甲方应在1日内审核确定签字盖章后方可采购。

第9条设计变更

9.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产生的工程量增减在竣工结算时增减。

9.2、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须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10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中明显违反消防、防火实际规范的部分提出意见。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如未按有关施工操作规范发生的火灾及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由于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采纳的，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设计图纸确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甲方不采纳，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都经济损失。

第11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竣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奖励。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2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调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在所选项下打√，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3条其他约定

第14条附则

14.1、本合同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正、副本一份。

14.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4.3、附件：

⑴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设计合同范本10**

甲 方：乙 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站建设达成共识，双方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忠实履行本协议。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网站建设必要的资料，并派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验收，有问题双方及时沟通。

2、甲方网站资料（如图片、文章信息等资料）由甲方提供。

3、甲方应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按本协议中所规定的费用和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 4、甲方网站内容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不得要求乙方设计开发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甲方对上述操作所引起的后果以及产生的影响承担全部责任。

5、网站项目完成后，甲方享有委托乙方设计开发的网页（包含文字、图片及其组合）版权。 6、甲方享有网站程序及源码的使用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程序、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出售程序和源码等。

第二条、乙方权力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网站建设，其中包括页面设计、程序开发、调试、功能性测试、安全性测试。 2、乙方在技术上保证网站程序顺利完成并稳定运行。

3、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频道、栏目及方案完成网站程序设计开发工作，并及时如实向甲方通报开发设计进度。

4、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已经完成的网站频道、栏目和内容需要进行修改，经双方协商，再对内容进行修改，其费用另行支付；修改范围超过总页面数量的30%，超过费用按页面单价计算。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效果图、方案和所知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透露提供给第三方。

6、乙方开发的网站源码只提供给甲方使用，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7、乙方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的行为。

8、在网站开发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站全部程序源码、管理帐号等相关信息。

9、在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网站成品后，乙方不负责后期网站维护及资料更新，如甲方需要乙方负责

后期网站维护及资料更新，具体费用另计。

第三条 开发设计进度和费用结算

1、乙方保证甲方网站总计 2、总开发周期

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网站开发总费用的50%即 做为网站开发定金，乙方收到订金后投入开发设计工作，设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给乙方总费用的50%即 ；

4、乙方设计完成后，随即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检查完毕，有问题乙方做出程序的相应调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 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2、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网站开发费用，逾期不支付，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过期所涉及费用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所涉及费用的总金额。付款延迟十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将频道栏目程序交付甲方使用，若因乙方原因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造成时间延误，应给予甲方所涉及频道费用1％/日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为所涉及频道费用总金额。

4、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付清应给乙方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协议的，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协议的解除另有条款的，从其条款。

5、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在此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条款替换该条款，且该有效条款应尽可能接近原条款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6、由于甲方审核时间过长或需要调整、修改的内容过多，造成不能按期完成设计工作，不视为乙方违约，同时要支付给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整个设计周期相应延长，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自20xx年 月 日 到20xx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其它

1、本协议共三页，一式两份，附件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主要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 方： 代 表：日 期：

乙 方： 代 表： 日 期：

网站建设总体说明

**设计合同范本11**

建设的的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的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的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的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 其它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 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的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的单位（甲方）： 设计的单位（乙方）：

代表人：\_\_\_\_ 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人：\_\_\_\_

通讯处：\_\_\_\_ 通讯处：\_\_\_\_

电话或电报：\_\_\_\_ 电话或电报：\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

**设计合同范本12**

合同编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东莞灵智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工程装饰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建筑面积：348平方

3.项目设计内容及其他辅助内容：

平面图

效果图

施工图

软装饰品方案

现场技术交底

营业规划

本项目由灵智运营总监：张忠勇先生为本项目的总策划师

二、 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200元/平方收取，合计69600元（大写陆万玖仟陆百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设计前期款即总设计费的40%，27840元（大写贰万柒仟捌百肆拾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3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甲方确认方案后，乙方开始深化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50% 即：34800元（大写叁万肆仟捌百元）。

5.余款在甲方开始本项目施工后7天内安排乙方与施工方技术交底，乙方在技术交底完成后，全部图纸交予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6960元（大写：陆仟玖百陆拾元）

6．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7．其它约定：

三、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4．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5．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6．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 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甲方应支付乙方除往返机票外3000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设计合同范本13**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甲方全年天然气工程设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事宜，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甲方所有天然气工程(包含天然气各类场站、公网工程、天然气庭院室内外工程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各阶段图纸设计。

二、合同期限：本协议的有效期暂定为壹年。从20x年1月1日起至20x年12月31日止。

三、委托内容和具体要求：

1、天然气城镇管道设计;

2、居民住宅、公共用户、锅炉房天然气及庭院天然气管道设计;

3、城镇天然气门站、储配站设计;

4、按照国家有关燃气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当地有关要求设计。

四、设计进度和完成委托内容期限：

根据天然气工程实施条件分段、分片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具体设计进度和期限要求按单项工程设计委托书约定为准。)

五、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

(1)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2)选址报告;

(3)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要求及红线图;

(4)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

(5)有关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

(6)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包括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形、地貌)，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计设备的技术资料。

2、为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按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要通知设计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3、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负责设计文件的上报审批，并及时将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送交乙方。

5、维护乙方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的完整，不得擅自修改，自行套用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六、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规定。

2、乙方必须保证设计资质和经营范围满足甲方承建的工程项目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乙方将相关资质文件报甲方备案。

3、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如须修改或变更，乙方负责修改或变更直至审查合格;超出原定委托范围的重大修改或变更，须具有原主管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相关具体进度、要求和收费，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负责对所承担的设计工程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因设计原因需进行的设计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修正概算的编制工作。

5、乙方免费提供设计文件和图纸一式八份(民用建筑提供初步设计六份)，施工图一式八份。委托方因工程所需，尚需增印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费用应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收费标准：

设计费按国家物价局、建设部现行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不含税工程费4.2%收取。

九、付款方法：按工程进度分段支付设计费。

十、单项工程设计委托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中约定内容如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单项工程设计委托书约定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x年 1月 1 日 20x年 1 月 1 日

**设计合同范本14**

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由设计人编填）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委托方：\_\_\_\_\_\_\_\_\_设计方：\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

设计方：\_\_\_\_\_\_\_\_\_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_\_\_\_\_\_\_\_\_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_\_\_\_\_\_\_\_\_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武汉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武汉市城市市政公用和其他工程设施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其他：\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_\_\_\_\_\_\_\_\_

规模：□用地\_\_\_\_\_\_\_\_\_□人口\_\_\_\_\_\_\_\_\_□其他\_\_\_\_\_\_\_\_\_

阶段：□区域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其他

设计内容：\_\_\_\_\_\_\_\_\_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_\_\_\_\_\_\_\_\_（比例尺\_\_\_\_\_\_\_\_\_）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其它资料\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蓝图\_\_\_\_\_\_\_\_\_套

□彩图\_\_\_\_\_\_\_\_\_套

□说明书或文本\_\_\_\_\_\_\_\_\_套

□时间\_\_\_\_\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1．1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预算为\_\_\_\_\_\_\_\_\_万元。

7．2 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方提交\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万元；之后，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完成的规划工作量比例，向设计方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万元，设计成果完成后，委托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_\_\_\_\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_\_\_\_\_\_\_\_\_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2．5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委托方二份，设计方二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 设计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2][3] 周记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合同(20xx-09-03)

**设计合同范本15**

规划 设计 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委托方：

设计方：

签 订 日 期：

委托方：[ ]

设计方：[ ]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

[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辽宁省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其 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

规模 ：□ 用地□ 人口 □ 其他 阶段 ：□ 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他 设计内容：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 ]）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 □软盘）

□其它资料

□时 间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蓝图[ ]套

□彩图[ ]套

□说明书或文本[ ]套

□时间、地点[]

第七条 费用

7.1根据本合同第1.1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 ]万元。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万元作为定金及启动资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万元；之后，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完成的规划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方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 ]万元，设计成果完成后，委托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方责任

9.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

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 ]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委托方[]份，设计方

[]份。

1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设计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盖章）（盖章）

备 案 号：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